

良品计画 产品限用物质清单 (MUJI RSL)



适用范围

- 服装(包含内衣)：服装。旨在保护、遮挡或装饰人身体的所有织物。
- 鞋类：旨在保护和遮挡人足部或使其更加舒适的所有耐用型覆盖物。
- 配饰(服饰杂货、包)：旨在对服装进行补充的所有穿戴产品。
- 家纺：任何家用功能性或装饰性产品。
- 辅助/次要材料：所有产品附件材料（缝纫线、纽扣、衬布、衬里、拉链、洗标等），不包括包装材料。

产品示例

以下只是举例说明，如果您不确定您的产品是否属于本清单的适用范围，请联系我们。

服装	鞋类	配饰	家纺
衬衫	便鞋	帽子	毛巾
裤子(短裤)/长裤	凉鞋	发带	浴袍
袜子	人字拖	围巾	床上用品(如床单、枕套、羽绒被、床垫、毛毯等)
夹克	靴子	鞋带	软垫家具(如沙发、椅子等)
长袖运动衫和卫衣	拖鞋	皮带	坐垫
毛衣		发夹	餐垫
内衣		手套	拖把
围裙		珠宝	清扫洗涤用具
		各种包类(手提包、化妆包、 收纳袋)	毛毡产品
		墨镜	收纳用品
		行李箱	洗衣网
			锅垫、锅夹

“材料类型”的定义

在此 RSL 中，MUJI 给出了这些材料类型的定义并在之后的表格 3 中提供了材料示例。

天然纤维。 动物或植物纤维（包括半合成品）

混合纤维。 两种或多种纤维类型混合制成的编织或针织材料。在此 RSL 中，混合纤维由自然和合成纤维构成。

合成纤维。 人造纤维是以合成化学物质（通常来源于石油）为基础，例如高分子和挤压纤维。

合成涂层织物。 人造革材料由一个布料衬里和代表性的 PU 或 PVC 涂层所组成。我们可以称之为人造皮革、仿制皮革、纯素皮革、合成皮革或是人造革。

天然皮革。 由鞣制动物生皮制造而成。

涂层。 液体状、半液体状或其他状态材料，可能带有或不带有精准分离的上色物质的悬浊液，当在金属、木材、石头、纸、皮革、布、塑料或其他表面薄薄涂抹一层时，就会变成固体膜状。

涂料不包括印刷油墨或实际上已成为基底一部分的材料，如塑料制品中的颜料或那些通过电镀或陶瓷上釉等方法固定在基底上的材料。有关涂层为基底组成部分的人造革材料，请参阅“合成涂层织物”。

印刷。 以固定模版或设计将颜色印刷到布料上的过程。

天然材料。 从动植物上直接获取、几乎没有任何人工修改痕迹的材料。包括角、骨、软木、木材、纸和稻草。不包括天然纤维、天然皮革、羽毛、绒毛和金属材料。

水晶。 这种玻璃又称为铅玻璃，其中铅替代了典型钾玻璃中的钙。氧化铅的添加使水晶比普通玻璃具有更高的折光率，因此看上去更闪亮。水晶通常含有至少 24% 的铅，因此不受许多珠宝首饰法规的限制。在欧盟，水晶产品的标签受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监管，而该指令根据材料的化学成分和特性定义了四个类别。

聚合物和塑料。 塑料通常是由各种聚合物（通常来自石油）和添加剂（包括着色剂、塑化剂、稳定剂和填料）混合而成的。这些添加剂会影响塑料的化学成分、化学性质和机械性质。

天然橡胶。 由可硫化的乳胶树液或乳胶树制成的弹性材料。

合成橡胶。 由基于石油的单体（材质和天然橡胶相似）制成的材料。

泡沫。 通过向固体中填充气泡而制成的海绵状材料。可能为开孔或闭孔。

金属。 具有光泽、延展性、可塑性且导热、导电性好的化学元素。包括通过物理气相沉积 (PVD)、化学气相沉积 (CVD) 或电镀沉积的金属。

羽毛与羽绒。 包括较小的绒羽，以及较大的正羽和飞羽。请参阅国际羽绒局有关特殊羽毛和羽绒的定义。

胶。 能通过表面贴合把材料粘在一起的物质。

MUJI RSL 适用范围中的材料示例

天然纤维 包括半合成品	混合纤维	合成纤维	合成涂层织物	天然皮革和毛皮	涂层与印花	天然材料	天然材料	聚合物、塑料、 泡沫、天然橡胶 与合成橡胶	金属	羽毛与羽 绒	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棉 羊毛 丝绸 大麻 羊绒 亚麻 毛发 人造丝 (半合成品) 莱赛尔纤维 (半合成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棉-涤纶 羊毛-尼龙 苧麻-涤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酯 亚克力 尼龙 聚酰胺 	带有以下成分的纺织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氨酯 (PU) 涂层 聚氯乙烯 (PVC) 涂层 其他高聚物涂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皮革 毛皮 回收/再生皮革 	印刷技巧，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热传递 染料升华印刷 丝网印花： 直达织物印刷 拔染 胶浆转印 涂层，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氯乙烯 (PVC) 聚氨酯 (PU) UV 固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角 骨 软木 木材 纸张 稻草 石头 壳体 (例如椰壳或贝壳) 贾克龙 (一种半合成纸制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玻璃 人造石 瓷 陶 水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醋酸乙烯酯 (EVA) 聚苯乙烯 (PS) 聚乙烯 (PE) 苯乙烯 (ABS) 氯丁橡胶 聚丙烯 (PP) 聚碳酸酯 (PC) 聚酰胺 (PA) 聚氨酯 (PU) 聚氯乙烯 (PVC) 热塑性聚氨酯 (TPU) 热塑性弹性体 (TPE) 苯乙烯-乙烯-丁烯-苯 乙烯 (SEB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锈钢 黄铜 铜 金 银 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羽毛 羽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热熔胶 粉胶 植绒胶 接触型胶 乳胶胶水 聚氨酯胶水 氯丁橡胶胶水 环氧树脂 硅有机粘合剂 UV 固化粘剂

※包括将其用作无纺布或毛毡的情况。

MUJI RSL 测试表

1 红色 = 较高风险。需要测试。 **2** 橙色 = 较低风险。建议进行测试且品牌可自行决定是否强制要求测试。 白色 = 最低风险。材料中未预见风险。

物质	天然纤维	合成纤维	天然和合成混合物	合成涂层织物	天然皮革和毛皮	天然材料	金属	其他：瓷、陶、玻璃、	羽毛与羽绒	聚合物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聚氨酯泡沫	所有其他 PU 和 TPU 材料	橡胶 不包括硅橡胶	聚碳酸酯	ABS	PVC	所有其他泡沫、塑料和混合物	涂层与印花	胶	
乙酰苯、2-苯基-2-丙醇及相关物质											2									
酸性和碱性物质 (pH)	1	1	1	1	1															
烷基酚 (AP) 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APEO), 包括所有异构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偶氮胺类和芳胺盐	1A	1A	1A	1A	1A	1A			1A										1	
双酚		1	1	1	1						2	2	2	2	1	2	2	2		
溴化物和有机磷物质	2B																			
氯化石蜡				2K	1						2	2	1	1	2	2	1	2		
氯酚	2	2	2		2															
氯化苯和甲苯		2	2	2																
环硅氧烷	2	2	2															2C	2	
富马酸二甲酯 (DMFu)					2															
禁用的分散性染料		1A	1A	1A															2	
海军蓝染料		2	2																	
氟化温室气体																				
甲醛	1	1	1	2	1	1D							2						1	1

A 1 级, 仅适用于染色/有色 (非白色) 材料。
B 2 级, 仅适用于怀疑使用了阻燃剂或存在污染, 或是怀疑在 PU、TPU 或其他聚合物材料中使用了 TPP 的情况。
C 2 级, 仅适用于树脂酯混合物。
D 1 级, 仅适用于木材、纸和稻草材料。

E 2 级, 仅适用于羊毛材料。
F 2 级, 仅适用于可萃取铬超过 1 ppm 的情况。
G 铜不受金属件中的限制条件约束。
H 2 级, 仅适用于植物纤维; 不适用于动物纤维。
J 1 级, 仅适用于锡和铅; 水晶豁免铅测试。

K 1 级, 仅适用于 PVC 材料; 2 级对应其他材料。
L 2 级, 仅适用于丁苯橡胶 (SBR)。
M 1 级, 如果怀疑使用了 PFAS 或者怀疑存在污染情况。
N 1 级, 针对橡胶或黑色聚合物材料; 2 级, 针对其他材料。

P 1 级, 仅适用于 PU 和 PVC 基材料。
Q 1 级, 适用于固定最终产品的胶

物质	天然纤维	合成纤维	天然和合成混合物	合成涂层织物	天然皮革和毛皮	天然材料	金属	其他：瓷、陶、玻璃、	羽毛与羽绒	聚合物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聚氨酯泡沫	所有其他 PU 和 TPU 材料	橡胶 不包括硅橡胶	聚碳酸酯	ABS	PVC	所有其他泡沫、塑料和混合物	涂层与印花	胶			
重金属，六价铬	2E	2F			1																	
重金属，可萃取	1	1	1	2	1		2G			2	2	2	2	2	2	2	2	2	2			
重金属，镍释放							1															
重金属，总量	2H		2H	1	2		1	1J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单体：苯乙烯和氯乙烯				1K								2L		2	1					1K		
N-亚硝胺类											2	2	2									
有机锡化合物		2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邻苯基苯酚 (OPP)	2	2	2	2	2																2	
臭氧消耗物质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1M																					
农用杀虫剂																						
邻苯二甲酸酯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多环芳烃 (PAH)				2						1N	1N	1N	1			1N	1N	1N	1N	1N	1N	
喹啉		2	2																			
溶剂/残留物, DMFa				1							1	1								1P	1P	
溶剂/残留物, DMFa 和 NMP				1							2	2				2	2	2	2	2	2	
溶剂/残留物, 甲酰胺										2											2	
UV 吸收剂/稳定剂										2	2	2	2	2	2	2	2	2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Q

A 1级, 仅适用于染色/有色 (非白色) 材料。
 B 2级, 仅适用于怀疑使用了阻燃剂或存在污染, 或是怀疑在 PU、TPU 或其他聚合材料中使用了 TPP 的情况。
 C 2级, 仅适用于树脂聚合物。
 D 1级, 仅适用于木材、纸和稻草材料。

E 2级, 仅适用于羊毛材料。
 F 2级, 仅适用于可萃取物超过 1 ppm 的情况。
 G 铜不受金属件中的限制条件约束。
 H 2级, 仅适用于植物纤维; 不适用于动物纤维。
 J 1级, 仅适用于锡和铅; 水晶豁免铅测试。

K 1级, 仅适用于 PVC 材料。2级对应其他材料。
 L 2级, 仅适用于丁苯橡胶 (SBR)。
 M 1级, 如果怀疑使用了 PFAS 或者怀疑存在污染情况。
 N 1级, 针对橡胶或黑色聚合材料; 2级, 针对其他材料。

P 1级, 仅适用于 PU 和 PVC 基材料。
 Q 1级, 适用于固定最终产品的胶

2026 MUJI RSL_005 的更新项目

CAS 登记号	物质/材料	变更内容
729-43-1	乙酰苯胺	•新增了 50 ppm 的限值要求, 原因是该物质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其中包括专门的测试方法。
各种	双酚	•将皮革中 BPS、BPB 和 BPF 的限值降低至各 500 ppm。 •新增了聚碳酸酯材料中的 BPA 限值, 数值为 100 ppm。 •将其他材料中所有双酚的限值降低至各 200 ppm。
各种	环硅氧烷	•已将方法更新为使用 TBME 或丙酮在 40° C 下超声波萃取 30 分钟, 然后通过 GC/MS 进行分析。
各种	重金属 (非珠宝)	•已将皮革的多种金属总含量测试方法更新为 EN ISO 17072-2:2022。 •已将皮革的萃取测试方法由 DIN EN ISO 17072-1:2019 变更为 EN ISO 17072-1:2019, 以确保参考方法的一致性。 •已将所有其他材料的测试方法由 DIN EN 16711:2016 变更为 EN 16711:2015 第 1 和第 2 部分, 以确保参考方法的一致性。 •已将镍释放量 (眼镜框) 测试方法 EN 16128:2015 更新为 2025 版。
各种	有机锡化合物	•已将测试方法更新为 ISO 16179:2025。
各种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新增了有关近期颁布的一项法令的重要说明和链接: 该法令在法国推行了新的 PFAS 限值, 但对二手和回收商品以及某些高度专业化的产品给予了豁免。 •在附录 B 中重新增加了几种 PFAS 物质: 这些物质先前曾在 2025 年年中更新时移除, 原因是它们无法直接按照 EN 17681-1:2025 标准进行测定。提供了其他测试信息。
各种	溶剂和残留物	•已将纺织品测试方法更新为 EN 17131-1:2025。
75-12-7	甲酰胺	•启用了针对游戏垫、婴儿垫和瑜伽垫的 200 ppm 限值。
各种	UV 吸收剂/稳定剂	•已将整个类别的报告限值降低至 50 ppm。
25973-55-1	UV 328	•新增了有关用于萃取的稳定化 THF 的重要说明。

※此份限制使用物质清单2026 MUJI RSL_005 取代之前所有旧版本。与旧版本相比, 在物质、限值和测试方法方面的更改点已用红色进行了重点标注, 还请注意。

SECTION 1：法律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受控物质。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乙酰苯和 2-苯基-2-丙醇					
98-86-2	乙酰苯	各50 ppm	使用某些交联剂（包括过氧化二异丙苯）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泡沫中可能的分解产物。	在丙酮或甲醇中通过 GC/MS 萃取，在 60°C 下声波降解 30 分钟	各25 ppm
617-94-7	2-苯基-2-丙醇				
729-43-1	乙酰苯吡嗪		由乙酰苯与胍反应形成，在偶氮二甲酰胺（ADCA）中可能作为副产物存在，含量不超过 0.1%。可能存在于使用 ADCA 作为发泡剂、使用 DCP 作为交联剂的泡沫中。	在丙酮或甲醇中通过 GC/MS 或 LC/MS 萃取，在室温下声波降解 30 分钟	
酸性和碱性物质					
不适用	pH 值	纺织品：4.0 - 7.5 皮革：铬鞣：3.2 - 5.5 其他：3.5 - 7.5	pH 值是范围为 pH 0 到 pH 14 的特征值，可间接显示产品中酸性或碱性物质的含量。小于 7 的 pH 值可指示酸性物质的来源，而大于 7 的 pH 值可指示碱性物质的来源。为避免对皮肤造成刺激或化学性灼伤，产品的 pH 值必须处于人体皮肤的酸碱范围内（约 pH 5.5）。对于铬鞣皮革，重新鞣制过程中最终固色液的 pH 值应始终低于 4.0，以防止六价铬的形成。 重要提示：埃及、摩洛哥和海湾合作委员会（GCC）要求皮革的 pH 值不低于 3.5。	纺织品和合成涂层织物：EN ISO 3071:2020 皮革：EN ISO 4045:2018	不适用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烷基酚 (AP) 和烷基酚 (APEO), 包括所有异构体					
各种	壬基苯酚 (NP), 混合异构体	AP 总量: 10 ppm AP 和 APEO 总量: 100 ppm	APEO 可以用作清洁剂、精练剂、纺纱油剂、润湿剂、软化剂、染料和印花的乳化剂/分散剂、浸渍剂、丝绸生产的脱胶剂、染料和颜料制剂、聚酯垫料和羽绒填充料, 也可以作为其中的成分。 AP 可用作制造 APEO 和抗氧化剂的媒介, 用于保护或稳定聚合物。将 APEO 生物降解为 AP 是环境中的主要 AP 来源。 在整个供应链以及生产制造流程中禁止使用 APEO 以及含有 APEO 的制剂。我们承认, 目前 APEO 的 剩余或微量浓度可能仍超过 100 ppm, 供应链要将其完全停用还需要更多时间。 可回收产品: 请联系良品计画, 以了解有关可回收纺织品中烷基酚 (AP) 和烷基酚 (APEO), 包括所有异构体限值的潜在豁免信息。	纺织品和皮革: EN ISO 21084:2019 聚合物和所有其他材料: 1 g 样品 /20 mL THF, 使用符合 EN ISO 21084:2019 的分析方法在70° C 下 声波降解 60 分钟 羽绒 (仅限中国市场): 符合 GB/T 14272-2021 中相关要求的 GB/T 23322-2018 方法	NP 和 OP 总量: 3 ppm
各种	辛基苯酚 (OP), 混合异构体				
各种	壬基苯酚类聚氧乙烯醚 (NPEO)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ISO 18254-1:2016, 使用 LC/ MS 或 LC/MS/MS 测定 APEO 皮革: 使用符合 EN ISO 18254-1:2016标准的 EN ISO 18218-1:2015 定量进行样本准备和分析	NPEO 和 OPEO总量: 20 ppm
各种	辛基苯酚类聚氧乙烯醚 (OPEO)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偶氮胺类和芳胺盐					
92-67-1	4-氨基联苯	各20 ppm	偶氮类染料和颜料是指有一个或多个偶氮基团 (-N=N-) 与芳香族化合物键合的着色剂。目前存在数千种偶氮类染料，但是只有分解后会形成所列可分解胺的偶氮类染料受到限制。限用会释放这些胺类的偶氮类染料，不应再将其用于纺织品染色。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ISO 14362-1:2017 皮革： EN ISO 17234-1:2020 对氨基偶氮苯：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ISO 14362-3:2017 皮革： EN ISO 17234-1:2024	各5 ppm
92-87-5	联苯胺				
95-69-2	4-氯邻甲苯胺				
91-59-8	2-萘胺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99-55-8	2-氨基-4-硝基甲苯				
106-47-8	对氨基氯苯				
615-05-4	2,4-二氨基苯甲醚				
101-77-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91-94-1	3,3'-二氯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联苯胺				
838-88-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20-71-8	对氨基甲苯甲醚				
101-14-4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醚				
139-65-1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95-53-4	邻甲苯胺				
95-80-7	2,4-二氨基甲苯				
137-17-7	2,4,5-三甲基苯胺				
95-68-1	2,4-二甲基苯胺				
87-62-7	2,6-二甲基苯胺				
90-04-0	2-甲氧基苯胺(邻氨基苯甲醚)				
60-09-3	对氨基偶氮苯				
3165-93-3	4-氯-邻甲苯胺氯化物				
553-00-4	2-萘基胺醋酸盐				
39156-41-7	4-甲氧基亚氨基硫酸铵				
21436-97-5	2,4,5-三甲基苯胺盐酸盐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双酚					
80-05-7	双酚-A (BPA)	与口腔有接触的产品: 1 ppm 与口腔无接触的产品: 纺织品和皮革: 10 ppm 聚碳酸酯材料: 100 ppm 其他材料: 1000 ppm	BPA 可在生产环氧树脂、聚碳酸酯塑料、阻燃剂和聚氯乙烯时使用。可将 BPS 用作 BPA 的替代品, 并可将其与 BPF 一同用于聚酰胺着色剂以及氨基和苯酚基皮革鞣剂。 对于热敏收据纸等某些特定用途, 可将 BPS 用作 BPA 的替代品。BPS 和 BPF 可能会出现在聚酰胺着色剂以及氨基和苯酚基合成皮革鞣剂中。聚碳酸酯塑料和由双酚制成的热敏收据纸会进入废物流, 因此 BPA 和 BPS 可能会出现在可回收聚合物和纸质材料中。 BPA、BPS、BPB 均包含在 REACH SVHC 清单中。随着一项经过修订的限制提案被欧盟提上处理日程, 面向所有双酚类物质的附加限制已呼之欲出。	纺织品: 在进行沉淀时, 请先将提取物转移到另一容器中, 然后添加甲醇或乙腈。此举可使提取过程保持一致。 萃取: 1 g 样品/20 mL THF · 在 60°C 下声波降解 60 分钟, 然后添加甲醇或乙腈进行沉淀, 再进行 LC/MS 分析。 皮革: EN ISO 11936:2023 其他材料: 萃取: 1 g 样品/20 mL THF · 在 60°C 下声波降解 60 分钟, 然后添加甲醇或乙腈进行沉淀, 再进行 LC/MS 分析	皮革: 各 10 ppm 所有其他材料: 单个样品为 0.1 ppm 复合样品为 1 ppm
80-09-1	双酚 S (BPS)	纺织品和其他材料: 各 200 ppm 皮革: 各 500 ppm 未来 MUJI RSL 的修订版中可能还会进一步降低上述限值, 具体取决于最佳可用技术和供应链内部的可行性情况。			
77-40-7	双酚B (BPB)	其他材料: 各 1000 ppm			
620-92-8	双酚 F (BPF)	为了应对即将出台的限制措施, 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幅降低聚酰胺等材料中的双酚含量; 如果可能, 应将其替换成更加出色的替代品。 *为了确定情况, 有意使用这些物质的产品, 即使其含量低于规定值, 也应提交“有害物质使用报告”。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溴化物和有机磷物质					
原阻燃剂					
84852-53-9	十溴二苯乙烷 (DBDPE)	各10 ppm	除极少数例外情况，在生产过程中不应在材料中再使用阻燃剂（包括整个有机卤素阻燃剂类别）。 此处列出的阻燃物质示例过去曾用于服装和鞋袜行业。此清单并未完全涵盖。其他不适用于该行业的阻燃剂在全球范围内受《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奥胡斯议定书》监管，这些法规均已在欧盟根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例实施。 设置 10 ppm 的限值是为了限制附带的杂质、副产品和污染物含量。不得将阻燃剂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例如将其用作软化剂或增塑剂。	所有材料：EN ISO 17881-1:2016	各5 ppm
32534-81-9	五溴二苯醚 (PentaBDE)				
32536-52-0	八溴二苯醚 (OctaBDE)				
1163-19-5	十溴二苯醚 (DecaBDE)				
40088-47-9	四溴二苯醚 (TetraBDE)				
36483-60-0	二溴代二苯醚 (HexaBDE)				
68928-80-3	七溴二苯醚 (HeptaBDE)				
各种	所有其他多溴联苯醚 (PBDE)				
79-94-7	四溴双酚 A (TBBP A)				
59536-65-1	多溴联苯 (PBB)				
3194-55-6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3296-90-0	2,2-二(溴甲基)-1,3-丙二醇 (BBMP)				
13674-87-8	磷酸三(1,3-二氯异丙基)酯 (TDCPP)				
25155-23-1	磷酸三(二甲苯)酯				
126-72-7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TRIS)				
545-55-1	三(氮环丙基)膦化氧 (TEPA)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				
5412-25-9	磷酸二(2,3-二溴丙基)酯 (BDBPP)				
115-86-6	磷酸三苯酯 (TPP)	500 ppm	可用作阻燃剂、PU 材料的抗氧化剂，或邻苯二甲酸酯的替代增塑剂。现已列入 REACH SVHC 清单。	所有材料：EN ISO 17881-2:2016	50 ppm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氯化石蜡					
85535-84-8	短链氯化石蜡 (SCCP) (C10-C13)	1000 ppm	可用作皮革生产过程中的软化剂、阻燃剂或脂肪液化剂；也可用作聚合物生产过程中的塑化剂。	皮革： ISO 18219-1:2021 (SCCP) ISO 18219-2:2021 (MCCP) 纺织品和所有其他材料： ISO 22818:2021 (SCCP + MCCP)	100 ppm
85535-85-9	中链氯化石蜡 (MCCP) (C14-C17)	1000 ppm			100 ppm
氯酚					
15950-66-0	2,3,4-三氯苯酚 (TriCP)	各0.5 ppm	氯酚是多氯类化合物，用作防腐剂或杀虫剂。 五氯苯酚 (PCP)、四氯苯酚 (TeCP)和三氯苯酚 (TriCP) 有时还用于在棉花生长以及布料储存/运输的过程中防止发霉和杀虫。 PCP、TeCP 和 TriCP 也可以用作印花色浆中的防腐剂。	所有材料： EN 17134-2:2023	各0.5 ppm
933-78-8	2,3,5-三氯苯酚 (TriCP)				
933-75-5	2,3,6-三氯苯酚 (TriCP)				
95-95-4	2,4,5-三氯苯酚 (TriCP)				
88-06-2	2,4,6-三氯苯酚 (TriCP)				
609-19-8	3,4,5-三氯苯酚 (TriCP)				
4901-51-3	2,3,4,5-四氯苯酚 (TeCP)				
58-90-2	2,3,4,6-四氯苯酚 (TeCP)				
935-95-5	2,3,5,6-四氯苯酚 (TeCP)				
87-86-5	五氯苯酚 (PCP) 及其盐和酯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氯化苯和甲苯					
95-49-8	2-氯甲苯	总量: 1 ppm	氯苯和氯甲苯（氯化芳香烃）可用作聚酯或羊毛/聚酯纤维染色过程中的载体。还可用作溶剂。如果防蛀剂与塑料运输袋之间存在交叉污染，则可能会导致产品不合格。 重要提示：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将纺织品中 1,2-二氯苯的限值保持为 1 ppm。	所有材料：EN 17137:2024	各 0.2 ppm
108-41-8	3-氯甲苯				
106-43-4	4-氯甲苯				
32768-54-0	2,3-二氯甲苯				
95-73-8	2,4-二氯甲苯				
19398-61-9	2,5-二氯甲苯				
118-69-4	2,6-二氯甲苯				
95-75-0	3,4-二氯甲苯				
2077-46-5	2,3,6-三氯甲苯				
6639-30-1	2,4,5-三氯甲苯				
76057-12-0	2,3,4,5-四氯甲苯				
875-40-1	2,3,4,6-四氯甲苯				
1006-31-1	2,3,5,6-四氯甲苯				
877-11-2	五氯甲苯				
541-73-1	1,3-二氯苯				
106-46-7	1,4-二氯苯				
87-61-6	1,2,3-三氯苯				
120-82-1	1,2,4-三氯苯				
108-70-3	1,3,5-三氯苯				
634-66-2	1,2,3,4-四氯苯				
634-90-2	1,2,3,5-四氯苯				
95-94-3	1,2,4,5-四氯苯				
608-93-5	五氯苯				
118-74-1	六氯苯				
5216-25-1	对氯三氯甲苯				
98-07-7	三氯化苯				
100-44-7	氯化苯				
95-50-1	1,2-二氯苯	10 ppm			1 ppm
环硅氧烷					
556-67-2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各 1000 ppm	可能存在于硅胶垫中，或是以污染物的形式存在于含硅制剂（例如有机硅软化剂和印花制剂）中。这些物质均为 SVHC；欧盟将于 2026 年 6 月 6 日起限制在纺织品、皮革和毛皮干洗溶剂中使用此类物质，但有例外。	所有材料： 使用叔丁基甲基醚 (TBME) 或丙酮在 40° C 下超声波萃取 30 分钟，然后通过 GC/MS 进行分析	各 50 ppm
541-02-6	十甲基环戊硅氧烷 (D5)				
540-97-6	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D6)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富马酸二甲酯					
624-49-7	富马酸二甲酯 (DMFu)	0.1 ppm	DMFu 可在包装的小袋中用作防霉剂以防止霉菌滋生, 尤其是在装运过程中。	所有材料: ISO 16186:2021	0.05 ppm
染料 (禁用的 + 分散性)					
2475-45-8	C. I. 分散蓝 1	各30 ppm	分散性染料是一类不溶于水的染料, 可以渗透到合成纤维或人造纤维的纤维系统中, 通过物理力固定染料而不形成化学键。分散性染料用于合成纤维 (例如聚酯、乙酸纤维、聚酰胺)。 受限制的分散性染料被怀疑可能导致过敏反应, 禁止用于纺织品染色。	所有材料: DIN 54231:2022.	各15 ppm
2475-46-9	C. I. 分散蓝 3				
3179-90-6	C. I. 分散蓝 7				
3860-63-7	C. I. 分散蓝 26				
56524-77-7	C. I. 分散蓝 35A				
56524-76-6	C. I. 分散蓝 35B				
12222-97-8	C. I. 分散蓝 102				
12223-01-7	C. I. 分散蓝 106				
61951-51-7	C. I. 分散蓝 124				
23355-64-8	C. I. 分散棕 1				
2581-69-3	C. I. 分散橙 1				
730-40-5	C. I. 分散橙 3				
82-28-0	C. I. 分散橙 11				
12223-33-5	C. I. 分散橙 37/76/59				
13301-61-6					
51811-42-8					
85136-74-9	C. I. 分散橙 149				
2872-52-8	C. I. 分散红 1				
2872-48-2	C. I. 分散红 11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染料 (续)					
3179-89-3	C. I. 分散红 17	各30 ppm	分散性染料是一类不溶于水的染料, 可以渗透到合成纤维或人造纤维的纤维系统中, 通过物理力固定染料而不形成化学键。分散性染料用于合成纤维 (例如聚酯、乙酸纤维、聚酰胺)。 受限制的分散性染料被怀疑可能导致过敏反应, 禁止用于纺织品染色。	所有材料: DIN 54231:2022.	各15 ppm
61968-47-6	C. I. 分散红 151				
119-15-3	C. I. 分散黄 1				
2832-40-8	C. I. 分散黄 3				
6300-37-4	C. I. 分散黄 7				
6373-73-5	C. I. 分散黄 9				
6250-23-3	C. I. 分散黄 23				
12236-29-2	C. I. 分散黄 39				
54824-37-2	C. I. 分散黄 49				
6858-49-7					
54077-16-6	C. I. 分散黄 56				
3761-53-3	C. I. 酸性红 26				
1694-09-3	C. I. 酸性紫 49				
569-61-9	C. I. 碱性红 9				
569-64-2					
2437-29-8	C. I. 碱性绿 4				
10309-95-2					
548-62-9	C. I. 碱性紫 3				
632-99-5	C. I. 碱性紫 14				
2580-56-5	C. I. 碱性蓝 26				
1937-37-7	C. I. 直接黑 38				
2602-46-2	C. I. 直接蓝 6				
573-58-0	C. I. 直接红 28				
16071-86-6	C. I. 直接棕 95				
60-11-7	4-二甲氨基偶氮苯 (溶剂黄 2)				
6786-83-0	C. I. 溶剂蓝 4				
561-41-1	4,4'-二(二甲氨基)-4''-(甲氨基)三苯甲醇				
海军蓝染料					
118685-33-9	成分 1: C39H23ClCrN7O12S. 2Na	各30 ppm	海军蓝着色剂受到限用, 禁止用于纺织品染色。 索引 611-070-00-2	所有材料: DIN 54231:2022	各15 ppm
未分配	成分 2: C46H30CrN10O20S2. 3Na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氟化温室气体					
各种	有关完整清单, 请参阅条例 (EU) 2024/573。	各 0.1 ppm	禁止使用。 可以用作发泡剂、溶剂、阻燃剂和气溶胶喷射剂。。	样品制备: 吹扫捕集 - 热脱附或 SPME 评估: GC/MS	各 0.1 ppm
甲醛					
50-00-0	甲醛	成年人和儿童: 75 ppm 婴幼儿: 16 ppm	在纺织品中用作防皱剂和抗缩剂。通常也用在聚合树脂中。 重要提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阁第 (54) 号决议将儿童纺织品中的甲醛含量限制为 20 ppm。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JIS L 1041-2011 A (日本第 112 号法令) 或 EN ISO 14184-1:2011 皮革: EN ISO 17226-2:2019 及 EN ISO 17226-1:2021 测定方法 (在干扰情况下)。或者, 也可以单独使用 EN ISO 17226-1:2021。	16 ppm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重金属（非珠宝）可萃取量 和总含量			有关韩国 KC 标志可溶性重金属要求，请参阅附录 A。		
7440-36-0	锑 (Sb)	可萃取： 30 ppm	用作聚酯聚合反应中的催化剂、阻燃剂、固色剂、颜料和合金，或者作为其中的成分。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16711-2:2015 皮革：EN ISO 17072-1:2019	可萃取： 3 ppm
7440-38-2	砷 (As)	可萃取： 0.2 ppm 总量： 100 ppm	砷及其化合物可用作棉花、合成纤维、油漆、墨水、装饰和塑料中的防腐剂、杀虫剂和落叶剂。	可萃取：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EN 16711-2:2015 皮革：EN ISO 17072-1:2019 总量：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EN 16711-1:2015 皮革：EN ISO 17072-2:2022	可萃取： 0.1 ppm 总量： 10 ppm
7440-39-3	钡 (Ba)	可萃取： 1000 ppm	钡及其化合物可用于油墨、塑料、表面涂层以及染色、媒染剂、塑料填料、纺织品表面处理和皮革鞣制的颜料。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EN 16711-2:2015 皮革： EN ISO 17072-1:2019	可萃取： 100 ppm
7440-43-9	镉 (Cd)	可萃取： 0.1 ppm 总量： 40 ppm	镉化合物可以用作颜料（尤其是红色、橙色、黄色和绿色颜料）和 PVC 稳定剂，还可以用在化肥、杀生剂和油漆中。	可萃取：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EN 16711-2:2015 皮革：EN ISO 17072-1:2019 总量：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EN 16711-1:2015 皮革：EN ISO 17072-2:2022	可萃取： 0.05 ppm 总量： 5 ppm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重金属（非珠宝）（续）			有关韩国 KC 标志可溶性重金属要求，请参阅附录 A。		
7440-47-3	铬 (Cr)	可萃取：纺织品： 婴幼儿：1 ppm 成年人和儿童：2 ppm	铬化合物可以用作染色添加剂、固色剂、色牢度后处理剂以及羊毛、丝绸和聚酰胺的染料（尤其是深色），还可以用于皮革鞣制。	纺织品：EN 16711-2:2015 皮革：EN ISO 17072-1:2019	溶出：0.5 ppm
18540-29-9	六价铬	可萃取： 皮革：3 ppm 纺织品：1 ppm	尽管通常与皮革鞣制相关，六价铬还可用于在铬处理后的羊毛染色过程（铬盐可用于酸性染色羊毛以提高颜色牢固度）。	纺织品： EN 16711-2:2015与 EN ISO 17075-1:2017（在检测到铬的情况下） 皮革： EN ISO 17075-1:2017 与 EN ISO 17075-2:2017 确认方法（用于萃取造成干扰的情况）。或者，也可以单独使用 EN ISO 17075-2:2017。 老化试验：品牌可自行决定是否使用 ISO 10195:2018 方法 A2。	可萃取： 皮革：3 ppm 纺织品：0.5ppm
7440-48-4	钴 (Co)	可萃取： 成年人：4 ppm 儿童和婴幼儿：1 ppm	钴及其化合物可以在合金、颜料、染料中，也可以用于生产塑料纽扣。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EN 16711-2:2015 皮革：EN ISO 17072-1:2019	可萃取：0.5 ppm
7440-50-8	铜 (Cu)	可萃取： 成年人：50 ppm 儿童和婴幼儿：25 ppm	铜及其化合物可以在合金和颜料中，也可以用作纺织品中的抗菌剂。 铜不受金属件中的限制条件约束。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EN 16711-2:2015 皮革：EN ISO 17072-1:2019	可萃取：5 ppm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重金属（非珠宝）（续）			有关韩国 KC 标志可溶性重金属要求，请参阅附录 A。		
7439-92-1	铅 (Pb)	可萃取： 成年人：1 ppm 儿童和婴幼儿：0.2 ppm 总量：90 ppm	可能与合金、塑料、油漆、墨水、颜料和表面涂层相关。 水晶或“铅玻璃”不受铅总量限制。	可萃取：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16711-2:2015 皮革： EN ISO 17072-1:2019 总量： 非金属： CPSC-CH-E1002-08.3 金属： CPSC-CH-E1001-08.3 油漆和表面涂层中的铅： CPSC- CH-E1003-09.1	溶出：0.2 ppm 总含量：10 ppm
7439-97-6	汞 (Hg)	可萃取：0.02 ppm 总量：0.5 ppm	汞化合物可能出现在杀虫剂中，也可能是烧碱 (NaOH) 中的污染物。这类化合物也可用于油漆以及生产 PU 和用于 PVC 的氯乙烯的催化剂。	可萃取：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16711-2:2015 皮革： EN ISO 17072-1:2019 总量：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16711-1:2015 皮革： EN ISO 17072-2:2022	可萃取：0.02 ppm 总量：0.1 ppm
7440-02-0	镍 (Ni)	可萃取：1 ppm 释放量（金属件）： 持续皮肤接触： 0.5 μg/cm ² /周 眼镜框： 0.5 μg/cm ² /周	镍及其化合物可以用于镀层合金，能够提高合金的耐腐蚀性和硬度。也可能是颜料和合金中的杂质。	可萃取：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16711-2:2015 皮革： EN ISO 17072-1:2019 释放量： EN 12472:2020 和 EN 1811:2023 释放量（眼镜框）： EN 16128:2025	可萃取： 0.1 ppm 释放量： 0.5 μg/cm ² /周
7782-49-2	硒 (Se)	可萃取：500 ppm	可能出现在合成纤维、油漆、墨水、塑料和金属装饰中。	除皮革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EN 16711-2:2015 皮革： EN ISO 17072-1:2019	可萃取：50 ppm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重金属（珠宝）		珠宝和可穿戴设备的样品制备：对于不适合皮肤接触的区域进行涂蜡处理：EN 1811:2011+A1:2015			
7440-36-0	锑 (Sb)	油漆和表面涂层： 可萃取： 60 ppm	锑及其化合物可在油漆中用作阻燃剂，在颜料中用作着色剂。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 5 ppm
7440-38-2	砷 (As)	油漆和表面涂层： 可萃取： 25 ppm	砷及其化合物可用于油漆和油墨。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 5 ppm
7440-39-3	钡 (Ba)	油漆和表面涂层： 可萃取： 1000 ppm	钡及其化合物可用于颜料和油墨。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 100 ppm
7440-43-9	镉 (Cd)	基底、油漆和表面涂层： 总量： 成年人： 75 ppm 儿童： 40 ppm	镉及其化合物可以用作颜料（尤其是红色、橙色、黄色和绿色颜料）。它也可用于合金中以提高硬度或作为污染物存在于合金中。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总量： 5 ppm
7440-47-3	铬 (Cr)	油漆和表面涂层： 可萃取： 60 ppm	铬及其化合物可用作油漆的颜料。它也可用作不锈钢等合金的组成部分。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 5 ppm
7439-92-1	铅 (Pb)	基底、油漆和表面涂层： 总量： 90 ppm	铅及其化合物可能与塑料、油漆、墨水、颜料和表面涂层相关。它也可能作为污染物存在于金属中。 水晶或“铅玻璃”不受铅总量限制。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总量： 10 ppm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重金属（珠宝）（续）					
7439-97-6	汞 (Hg)	油漆和表面涂层：可萃取： 60 ppm	汞及其化合物可用于油漆，还可用于萃取合金和金，因此可作为污染物存在于合金和金中。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 5 ppm
7440-02-0	镍 (Ni)	释放量（金属件）： 持续皮肤接触： 0.5 µg/cm²/周 孔眼件： 0.2 µg/cm²/周	镍及其化合物可以用于镀层合金，能够提高合金的耐腐蚀性和硬度。也可能是颜料和合金中的杂质。	EN 12472:2020 和 EN 1811:2023	释放量： 持续皮肤接触： 0.5 µg/cm²/周 孔眼件： 0.2 µg/cm²/周
7782-49-2	硒 (Se)	油漆和表面涂层：可萃取： 500 ppm	硒及其化合物可能存在于油漆和油墨中。	ASTM F2923:2020 中引用的 ASTM F963-23	可萃取： 50 ppm
单体					
100-42-5	苯乙烯, 游离	500 ppm	苯乙烯是用于聚合的前体，可以存在于各种苯乙烯共聚物，如塑料纽扣中。 限用游离苯乙烯，但非全部苯乙烯。	在甲醇中通过 GC/MS 萃取，在 60°C 下声波降解 60 分钟	50 ppm
75-01-4	氯乙烯	1 ppm	氯乙烯是用于聚合的前体，可以存在于各种 PVC 材料，如印刷品、涂层、人字拖鞋和合成皮革中。	EN ISO 6401:2022	1 ppm
N-亚硝胺类					
62-75-9	N-二甲基亚硝胺 (NDMA)	各 0.5 ppm	在橡胶生产的过程中作为副产品生成。	EN ISO 19577:2019；如果结果为阳性，则使用 LC/MS/MS 进行验证	各 0.5 ppm
55-18-5	N-二乙基亚硝胺 (NDEA)				
621-64-7	N-二丙基亚硝胺 (NDPA)				
924-16-3	N-二丁基亚硝胺 (NDBA)				
100-75-4	N-亚硝基哌啶 (NPIP)				
930-55-2	N-亚硝基吡咯烷 (NPYR)				
59-89-2	N-亚硝基吗啉 (NMOR)				
614-00-6	N-亚硝基-N-甲基-N-苯胺 (NMPHA)				
612-64-6	N-亚硝基-N-乙基-N-苯胺 (NEPHA)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有机锡化合物					
各种	三丁基锡 (TBT)	各 0.5 ppm	<p>含锡以及丁基和苯基等有机基团的一类化学品。 有机锡在环境中主要作为船用漆中的防污剂，但是也可以用作杀菌剂（如抗菌剂）、塑料和胶生产中的催化剂以及塑料/橡胶中的热稳定剂。在纺织品和服装中，有机锡主要出现在塑料/橡胶、墨水、油漆、金属闪光片、聚氨酯产品和热载体中。 MUJI建议限制“其他有机锡”的含量，以符合其他行业限用物质清单中的相关最佳实践要求。</p>	<p>所有材料： ISO 16179:2025 或 EN ISO 22744-1:2020</p>	各 0.1 ppm
各种	三苯基锡 (TPhT)				
各种	二丁基锡 (DBT)				
各种	二辛基锡 (DOT)				
各种	单辛基锡 (MOT)				
各种	单丁基锡 (MBT)	各 1 ppm			
各种	三环己基锡 (TCyHT)				
各种	三甲基锡 (TMT)				
各种	三辛基锡 (TOT)				
各种	三丙基锡 (TPT)	其他有机锡： 各 1 ppm			
各种	二甲基锡 (DMT)				
各种	二苯基锡 (DPhT)				
各种	二苯基锡 (DPhT)				
各种	一甲基锡 (MMT)				
各种	单苯基锡 (MPhT)				
1461-25-2	四丁基锡 (TeBT)				
597-64-8	四乙基锡 (TeET)				
3590-84-9	四辛基锡 (TeOT)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邻苯基苯酚					
90-43-7	邻苯基苯酚 (OPP)	1000 ppm	OPP 可以使皮革具有防腐特性，或者也可以作为聚酯染色过程中的载体。	所有材料： EN 17134-2:2023	100 ppm
臭氧消耗物质					
各种	有关完整清单，请参阅条例 (EU) 2024/590。	5 ppm	禁止使用。 臭氧消耗物质通常用作聚氨酯泡沫中的发泡剂以及干洗剂。	所有材料： 120° C 下顶空萃取 GC-MS 45 分钟	5 ppm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付表Bリスト参照		
各种	所有按总有机氟测得的 PFAS	50 ppm	<p>PFAS 适合商用防水、防油和防污剂以及用于去除水分的透气膜（例如 PTFE）等领域。有关 PFAS 物质和 CAS 登记号的清单，请参阅附录 B；您可对这些物质展开测试，以指示 PFAS 化学品含量是否因蓄意使用或意外污染而超出限制级别。请参阅 AFIRM PFAS 逐步淘汰指南上的建议测试方法，以确保使用本节中所含方法达到符合所有全球性法规要求的目的。</p> <p>可回收产品：请联系MUJI，以了解有关可回收纺织品中总有机氟限值的潜在豁免信息</p> <p>注意：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法国关于预防 PFAS 相关风险的第 2025-1376 号法令已经生效。该法规对众多消费品中的 PFAS 实行了严格控制，与欧盟提议的通用 PFAS 限制数值保持一致，并对包括回收材料在内的项目给予了豁免，同时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生产的现有库存产品提供了销售缓冲期。有关该法令的详细指南即将发布。</p>	EN 14582:2016 或 ASTM D7359:2023 或 EN 17813:2023	单个样品为 20 ppm，两个样品构成的复合样品最高为 50 ppm
各种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盐	全部 25 ppb			全部 25 ppb
各种	PFOS 相关物质	全部 1000 ppb			全部 1000 ppb
各种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	全部 25 ppb			全部 25 ppb
各种	PFOA 相关物质	全部 1000 ppb			全部 1000 ppb
各种	全氟己烷-1-磺酸 (PFHxS) 及其盐	全部 25 ppb			皮革：EN ISO 23702-1:2023
各种	PFHxS 相关物质	全部 1000 ppb			聚合物：采用 THF 萃取并经甲醇 (1:1) 沉淀的前处理方法，依据标准 EN ISO 23702-1:2023
各种	C9-C14 全氟羧酸 (PFCA) 及其盐	全部 25 ppb			采用 EN 17681-1:2025 标准可能导致 PFAS 分析物（尤其是 FTOHs）的测试结果显著偏高，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 PFAS 被有意使用。请联系 MUJI，以确认是否需要已测试过的材料进行重新测试。
各种	C9-C14 PFCA 相关物质	全部 260 ppb			全部 260 ppb
各种	PFHxA 及其盐	全部 25 ppb			全部 25 ppb
各种	PFHxA 相关物质	全部 1000 ppb			全部 1000 ppb
农用杀虫剂和除草剂			付表Cリスト参照		
各种	有关完整清单，请参阅附录 C。	各 0.5 ppm	可能出现在天然纤维中，主要是棉花。	所有材料： EN ISO 15913:2003或 EPA 8081/EPA 8151A 或 BVL L 00.00-34:2010-09	各 0.5 ppm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邻苯二甲酸酯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各 500 ppm 总量: 1000 ppm	邻苯二甲酸的酯类 (邻苯二甲酸酯) 是一类有机化合物, 通常添加到塑料中以提高弹性。有时还可以通过降低熔化温度促进塑料成型。 邻苯二甲酸酯可能出现在: 软塑料成分 (例如 PVC) 印花色浆 黏合剂 塑料纽扣 塑料套管 高聚物涂层	所有材料的样品制备方法: CPSC-CH-C1001-09.4 评估: 纺织品: GC/MS, EN ISO 14389:2022 (8.1 仅按印花重量计算; 8.2 印花无法去除时, 按印花重量及纺织品重量计算)。 除纺织品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GC/MS	各 50 ppm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26761-40-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75-3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84-66-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131-11-3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131-18-0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PENP)				
84-61-7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71888-89-6	1,2-苯二羧酸, di-C6-8-支链的烷基酯, 主要为 C7				
117-82-8	双(2-甲氧基乙基)邻苯二甲酸酯				
605-50-5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DIPP)				
131-16-8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 (DPRP)				
27554-26-3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IOP)				
68515-50-4	1,2-苯二羧酸二己酯				
71850-09-4	(支链与直链)				
68515-42-4	邻苯二甲酸二异己酯 (DIHxP)				
84777-06-0	1,2-苯二羧酸, di-C7-11-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DHNUP)				
68648-93-1	1,2-苯二羧酸二戊酯, 支链与直链				
68515-51-5	邻苯二甲酸二(C6-C10)烷基酯或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776297-69-9	≥ 0.3% 的癸基己基辛酯混合; 邻苯二甲酸、癸基己基辛酯混合; 邻苯二甲酸二(C6-C10)烷基酯				
26040-51-7	四溴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多环芳烃 (PAH)					
83-32-9	萘	①无单独限制 ①+②总量: 10 ppm	PAH 是原油的天然成分, 是原油精炼的常见残留物。PAH 的特征气味类似于汽车轮胎或沥青。 含有 PAH 的原油残留物添加到橡胶和塑料中作为软化剂或增剂, 可能出现在橡胶、塑料、漆和涂层中。PAH 通常在鞋的外底以及丝网印花的印花色浆中。PAH 可以是炭黑中的杂质。PAH 还可能通过再加工过程中的循环再利用材料的热分解过程形成。 禁: 由于使用低质量的禁衍生物 (例如, 劣质的禁磺酸甲醛缩合物), 纺织品染料的分散剂中可能含有高浓度的禁残留。	所有材料: AFPS GS 2019 或 EN 17132:2019 或 ISO 16190:2021	各 0.2 ppm
208-96-8	萘烯				
120-12-7	蒽				
191-24-2	苯并(g, h, i) 蒽				
86-73-7	芴				
206-44-0	荧蒽				
193-39-5	苊并(1, 2, 3-cd) 蒽				
91-20-3	禁**				
85-01-8	菲				
129-00-0	蒽	②各 1 ppm 儿童护理用品: 各 0.5 ppm ①+②合计: 10 ppm			
56-55-3	苯并(a) 蒽				
50-32-8	苯并(a) 蒽				
205-99-2	苯并(b) 荧蒽				
192-97-2	苯并[e] 蒽				
205-82-3	苯并[j] 荧蒽				
207-08-9	苯并(k) 荧蒽				
218-01-9	屈				
53-70-3	二苯并(a, h) 蒽				
喹啉					
91-22-5	喹啉	50 ppm	在聚酯和一些染料中发现杂质。 分散性染料测试可包括喹啉, 因为两者均使用相同的方法。非染色材料中不得使用该物质。	所有材料: DIN 54231:2022 (包括在 70° C 下的甲醇提取)	10 ppm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溶剂和残留物					
68-12-2	二甲基甲酰胺 (DMFa)	500 ppm	用在塑料、橡胶以及聚氨酯 (PU) 涂层中的溶剂。水性聚氨酯不含 DMFa, 因此应优先考虑使用。	纺织品: EN 17131-1:2025 所有其他材料: ISO 16189:2021	各 50 ppm
75-12-7	甲酰胺	各 1000 ppm 游戏垫/婴儿垫/瑜伽垫: 200 ppm	EVA 泡沫生产中的副产品。注意: 中国标准 TYT 3802.1-2024 《健身瑜伽运动装备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第 1 部分: 瑜伽垫》中规定限值为 200 ppm。		
127-19-5	二甲基乙酰胺 (DMAC)	各 1000 ppm	用于生产弹性纤维的溶剂, 有时用作 DMFa 的替代品。		
872-50-4	N-甲基-2-吡咯烷酮 (NMP)		工业溶剂, 用于生产水性聚氨酯及其他高分子材料。也可用于纺织品、树脂和金属涂层塑料的表面处理, 或用作除漆剂。		
UV 吸收剂/稳定剂					
3846-71-7	UV 320	各 1000 ppm	用作塑料 (PVC、PET、PC、PA、ABS、PU等聚合物)、涂层、树脂、橡胶和PU 泡沫材料 (例如开孔泡沫垫料) 的紫外线吸收剂。	ISO 24040:2022(, 按照 THF 萃取并通过GC/MS 进行分析 注意: 应使用稳定化的 THF 进行萃取。	50 ppm
3864-99-1	UV 327				
3896-11-5	UV 326				
3147-75-9	UV 329				
36437-37-3	UV 350				
25973-55-1	UV 328	100 ppm			
2440-22-4	苯并三唑基甲基苯酚	仅供参考。AFIRM 推荐测试以评估含量水平。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71-43-2	苯	5 ppm			5 ppm
各种	其他：有关完整清单，请参阅附录 D。	总量：500 ppm	<p>附录 D 中的 VOC 代表了大量的潜在有害物质，可以使用规定的顶空萃取方法进行半定量分析。执行此项测试之后，可能会检测到 RSL 其他部分中所述的涉及特定测试方法和限值的物质；此时可能需要通过进一步的测试来评估产品的合规性。</p> <p>不应在纺织助剂化学品的制备中使用附录 D 中的物质。VOC 与基于溶剂的处理相关，例如基于溶剂的聚氨酯涂层、胶/黏合剂以及聚合物制造。它们不应用于任何种类的装置清洗或污渍清洗。</p> <p>如果发现单种 VOC 的含量 > 100 ppm，则应进行上报，并且可能需要执行验证测试，特别是已收入 RSL 其他部分且指定了限值的物质尤其需要如此。</p> <p>请参阅 AFIRM VOC 测试指南以获取更多信息。</p>	<p>对于一般 VOC 筛选： 在 120° C 下顶空萃取 GC/MS 45分钟</p>	其他： 各 100 ppm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附录 A: 韩国 KC 标志可溶性重金属要求					
注意: 韩国 KC 标志要求适用于拟放入儿童口中的产品和供婴儿使用的产品中的表面涂层/涂料、合成树脂和纸质材料中的重金属迁移。					
7440-36-0	锑 (Sb)	60 ppm	用作聚酯聚合反应中的催化剂、阻燃剂、固化剂、颜料和合金, 或者作为其中的成分。	ISO 8124-3:2020 及 2023 年第 1 修订版	
7440-38-2	砷 (As)	25 ppm	砷及其化合物可用作棉花、合成纤维、油漆、墨水、装饰和塑料中的防腐剂、杀虫剂和落叶剂。		
7440-39-3	钡 (Ba)	1000 ppm	钡及其化合物可用于油墨、塑料、表面涂层以及染色、媒染剂、塑料填料、纺织品表面处理和皮革鞣制的颜料。		
7440-43-9	镉 (Cd)	75 ppm	镉化合物可以用作颜料 (尤其是红色、橙色、黄色和绿色颜料) 和 PVC 稳定剂, 还可以用在化肥、杀生剂和油漆中。		
7440-47-3	铬 (Cr)	60 ppm	铬及其化合物可用作油漆的颜料。它也可用作不锈钢等合金的组成部分。		
7439-92-1	铅 (Pb)	90 ppm	铅及其化合物可能与塑料、油漆、墨水、颜料和表面涂层相关。它也可能作为污染物存在于金属中。 水晶或“铅玻璃”不受铅总量限制。		
7439-97-6	汞 (Hg)	60 ppm	汞化合物可能出现在杀虫剂中, 也可能是烧碱 (NaOH) 中的污染物。这类化合物也可用于油漆以及生产 PU 和用于 PVC 的氯乙烯的催化剂。		
7782-49-2	硒 (Se)	500 ppm	可能出现在合成纤维、油漆、墨水、塑料和金属装饰中。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附录 B: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注意: 此列表仅涵盖了 PFAS 的一个子集, 且并非详尽无遗。调查结果可表明存在蓄意使用或严重污染情况。					
PFOS 及其盐		PFOS 相关物质		PFOA 及其盐	
1763-23-1	全氟辛酸 (PFOS)	4151-50-2	N-乙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 (N-Et-FOSA)	335-67-1	全氟辛酸 (PFOA)
2795-39-3	全氟辛酸, 钾盐 (PFOS-K) ^A	31506-32-8	N-甲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 (N-Me-FOSA)	335-95-5	全氟辛酸钠 (PFOA-Na) ^B
29457-72-5	全氟辛酸, 锂盐 (PFOS-Li) ^A	1691-99-2	2-(N-乙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基)-乙醇 (N-Et-FOSE)	2395-00-8	全氟辛酸钾 (PFOA-K) ^B
29081-56-9	全氟辛酸, 铵盐 (PFOS-NH ₄) ^A	24448-09-7	2-(N-甲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基)-乙醇 (N-Me-FOSE)	335-93-3	全氟辛酸银 (PFOA-Ag) ^B
70225-14-8	全氟辛烷磺酸二乙醇胺盐 (PFOS-NH(C ₂ H ₅ OH) ₂) ^A	307-35-7	全氟辛基磺酰氟 (POSF) ^A	335-66-0	全氟辛酰氟 (PFOA-F) ^B
56773-42-3	全氟辛酸, 四乙铵盐 (PFOS-N(C ₂ H ₅) ₄) ^A	754-91-6	全氟辛烷磺酰胺 (PFOSA)	3825-26-1	全氟辛酸铵 (APFO) ^B
251099-16-8	二癸基二甲基全氟辛烷磺酸铵 (PFOS-N(C ₁₀ H ₂₁) ₂ (CH ₃) ₂) ^A	-	-	-	-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PFOA 相关物质		PFHxS 及其盐		PFHxS 相关物质	
39108-34-4	1H, 1H, 2H, 2H-全氟癸烷磺酸钠盐 (8:2 FTS)	355-46-4	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68259-15-4	N-甲基全氟-1-己烷磺酰胺 (N-Me-FHxSA)
376-27-2	十五氟辛酸甲酯 (Me-PFOA) ^B	3871-99-6	全氟己烷磺酸, 钾盐 (PFHxS-K) ^D	41997-13-1	全氟己烷磺酰胺 (PFHxSA)
3108-24-5	全氟辛酸乙酯 (Et-PFOA) ^B	55120-77-9	全氟己烷磺酸, 锂盐 (PFHxS-Li) ^D	-	-
678-39-7	2-全氟辛基乙醇 (8:2 FTOH)	68259-08-5	全氟己烷磺酸, 铵盐 (PFHxS-NH4) ^D	-	-
27905-45-9	1H, 1H, 2H, 2H-全氟癸基丙烯酸酯 (8:2 FTA) ^C	82382-12-5	全氟己烷磺酸, 钠盐 (PFHxS-Na) ^D	-	-
1996-88-9	1H, 1H, 2H, 2H-全氟正癸基甲基丙烯酸酯 (8:2 FTMA) ^C	-	-	-	-
27854-31-5	2H, 2H-全氟癸酸 (H2PFDA) [*]	-	-	-	-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C9 - C14 PFCA 及其盐		C9 - C14 PFCA 相关物质		PFHxA 及其盐	
375-95-1	全氟壬酸	17741-60-5	1H, 1H, 2H, 2H-全氟十二烷基丙烯酸酯 (10:2 FTA) ^E	307-24-4	十一氟己酸 (PFHxA, C6-PFCA)
335-76-2	全氟癸酸 (PFDA, C10-PFCA)	2144-54-9	1H, 1H, 2H, 2H-全氟十二烷基甲基丙烯酸酯 (10:2 FTMA) ^E	PFHxA 相关物质	
2058-94-8	全氟十一烷酸 (PFUnA, C11-PFCA)	865-86-1	1H, 1H, 2H, 2H-全氟十二烷醇 (10:2 FTOH)	17527-29-6	1H, 1H, 2H, 2H-全氟己基乙基丙烯酸酯 (6:2 FTA) ^F
307-55-1	全氟十二烷酸 (PFDoA, C12-PFCA)	34598-33-9	2H, 2H, 3H, 3H-全氟十一烷酸 (H4PFUnA)	2144-53-8	1H, 1H, 2H, 2H-甲基丙烯酸十三氟辛酯 (6:2 FTMA) ^F
72629-94-8	全氟十三烷酸 (PFTrDA, C13-PFCA)	678-39-7	2-全氟辛基乙醇 (8:2 FTOH)	27619-97-2	1H, 1H, 2H, 2H-全氟辛烷磺酸 (6:2 FTS)
376-06-7	全氟十四烷酸 (PFTeDA, C14-PFCA)	39239-77-5	1H, 1H, 2H, 2H-全氟十四烷-1-醇 (12:2 FTOH)	647-42-7	1H, 1H, 2H, 2H-全氟辛醇 (6:2 FTOH)
172155-07-6	全氟-3-7-二甲基辛烷羧酸盐 (PF-3, 7-DMOA)	120226-60-0	1H, 1H, 2H, 2H-全氟十二烷磺酸 (10:2 FTS)	-	-
-	-	2043-54-1	1H, 1H, 2H, 2H-全氟十二烷基碘 (10:2 FTI) ^A	-	-
-	-	30046-31-2	1H, 1H, 2H, 2H-全氟十四烷基碘 (12:2 FTI) ^A	-	-
<p>注意: 红色标注的物质因其在法规中的存在形式而被收录。然而, 由于这些物质在测试过程中会发生水解, 因此永远无法被检出或报告。实际检测报告中将以图示相关物质的形式呈现, 这些物质同样被列入法规监管范围。</p> <p>* 无法通过 17681-1:2025 碱性水解法进行检测, 必须检查供应链以确保其未存在于给料化学品中。</p>					
<p>A 转化为 PFOS, B 转化为 PFOA, C 转化为 8:2 FTOH D 转化为 PFHxS, E 转化为 10:2 FTOH, F 转化为 6:2 FTOH</p>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附录 C: 农用杀虫剂和除草剂					
93-72-1	2-(2,4,5-三氯苯氧)-丙酸, 盐及其化合物: 2,4,5-TP	91465-08-6	三氟氯氧菊酯	60-51-5	乐果
93-76-5	2,4,5-T	52315-07-8	氯氧菊酯	88-85-7	地乐酚, 其盐和酯
94-75-7	2,4-D	78-48-8	S, S, S'-三丁基三硫代磷酸酯 (脱叶磷)	63405-99-2	DIB (4,6-二氯-7 (2,4,5-三氯苯氧) -2-三氟甲基苯并咪 唑、
309-00-2	艾氏剂	52918-63-5	溴氧菊酯	115-29-7	硫丹
86-50-0	甲基谷硫磷	53-19-0	DDD	959-98-8	硫丹 I (alpha)
2642-71-9	乙基谷硫磷	72-54-8		33213-65-9	硫丹 II (beta)
4824-78-6	乙基溴硫磷	3424-82-6	DDE	72-20-8	异狄氏剂
2425-06-1	敌菌丹	72-55-9		66230-04-4	S-氰戊菊酯
63-25-2	甲萘威	50-29-3	DDT	106-93-4	二溴乙烷
510-15-6	乙酯杀螨醇	789-02-6		56-38-2	乙基对硫磷; 对硫磷
57-74-9	氯丹	333-41-5	二嗪农	51630-58-1	氰戊菊酯
6164-98-3	杀虫脒	1085-98-9	苯氟磺胺	各种	卤代萘, 包括多氯萘 (PCN)
470-90-6	毒虫畏	120-36-5	2,4-滴丙酸	76-44-8	七氯
1897-45-6	百菌清	115-32-2	三氯杀螨醇	1024-57-3	环氧七氯
56-72-4	蝇毒磷	141-66-2	百治磷	36355-01-8	六溴联苯
68359-37-5	氟氧菊酯	60-57-1	狄氏剂	319-84-6	a-六氯环己烷, 含和 不含林丹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附录 C: 农用杀虫剂和除草剂 (续)					
319-85-7	b-六氯环己烷, 含和不含林丹	72-43-5	甲氧滴滴涕	297-78-9	碳氯灵
319-86-8	g-六氯环己烷, 含和不含林丹	2385-85-5	灭蚊灵	8001-35-2	毒杀芬
118-74-1	六氯苯	6923-22-4	久效磷	731-27-1	甲苯氟磺胺
465-73-6	异艾氏剂	298-00-0	甲基对硫磷	1582-09-8	氟乐灵
4234-79-1	克来范	1825-21-4	五氯苯甲醚	-	-
143-50-0	开蓬	7786-34-7	速灭磷/磷君	-	-
58-89-9	林丹	72-56-0	乙滴滴涕	-	-
121-75-5	马拉硫磷	31218-83-4	烯虫磷	-	-
94-74-6	MCPA	41198-08-7	丙溴磷	-	-
94-81-5	MCPB	13593-03-8	啉硫磷	-	-
93-65-2	氯丙酸	82-68-8	五氯硝基苯	-	-
10265-92-6	甲胺磷	8001-50-1	氯化松节油	-	-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附录 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75-15-0	二硫化碳	95-50-1	1,2-二氯苯	106-94-5	1-溴丙烷
56-23-5	四氯化碳	106-46-7	1,4-二氯苯	70657-70-4	1-PG2MEA 1-丙醇, 2-甲氧基-, 乙酸酯
67-66-3	氯仿	872-50-4	1-甲基-2-吡咯烷酮	111-77-3	2-(2-甲氧基乙氧基)乙醇
108-94-1	环己酮	617-94-7	2-苯基-2-丙醇	110-80-5	2-乙氧基乙醇
107-06-2	1,2-二氯乙烷	98-86-2	乙酸苯	109-86-4	2-甲氧基乙醇 EGME (乙二醇单甲醚)
75-35-4	1,1-二氯乙烯	75-12-7	甲酰胺	1589-47-5	2-甲氧基-1-丙醇
100-41-4	乙苯	127-19-5	N,N-二甲基乙酰胺 (DMAC)	110-71-4	EGDME (乙二醇二甲醚)
76-01-7	五氯乙烷	91-20-3	萘	110-49-6	EGMEA (乙二醇一甲醚乙酸酯)
630-20-6	1,1,1,2-四氯乙烷	68-12-2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a)	67-72-1	六氯乙烷
79-34-5	1,1,2,2-四氯乙烷	100-42-5	苯乙烯	75-09-2	二氯甲烷
127-18-4	四氯乙烯 (PERC)	96-18-4	1,2,3-三氯丙烷	110-54-3	正己烷
108-88-3	甲苯	78-87-5	1,2,二氯丙烷	112-49-2	TEGDME (三乙二醇二甲醚)
71-55-6	1,1,1-三氯乙烷	111-15-9	乙氧基乙酸乙酯	-	-
79-00-5	1,1,2-三氯乙烷	149-57-5	2-乙基己酸	-	-
79-01-6	三氯乙烯	62-53-3	苯胺	-	-
1330-20-7	二甲苯 (邻、间、对)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	-
108-38-3		78-59-1	异佛尔酮	-	-
95-47-6		108-95-2	苯酚	-	-
106-42-3		109-99-9	THF	-	-

CAS No.	物质	限值	潜在用途和其他信息	适用的测试方法	报告限值
		成品中的成分材料			应上报超过该限值的测试结果
SECTION 2 : 其他限制					
CAS No.	限用物质清单			要求	
各种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5 号提案物质/California Prop 65 www.oehha.ca.gov/proposition			如果材料或产品含有这些清单上的任何物质，供应商必须立即提交“有害物质使用报告”给良品计画。	
各种	欧盟化学品法规REACH 的高度关注物质 (SVHC) 清单/EU-REACH 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 List https://www.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table			良品计画要求其供应商遵守欧盟化学品法规 REACH 的高度关注物质 (SVHC) 清单。如果材料或产品中含有超过 0.1% (w/w) 属于这些清单之一的物质，供应商必须立即提交“有害物质使用报告”给良品计画。	
53306-54-0	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基)酯 (DPHP)	<p>■适用的测试方法 所有材料的样品制备方法： CPSC-CH-C1001-09.4 评估： 纺织品： GC/MS, EN ISO 14389:2022 (8.1 仅按印花重量计算； 8.2 印花无法去除时，按印花重量及纺织品重量计算)。 除纺织品外的所有其他材料： GC/ MS</p> <p>■报告限值： 50 ppm</p>		本信息仅供参考。良品计画建议进行测试以评估含量。为了了解情况，请提交“有害物质使用报告书”以说明您正在使用的相关产品。	